

证券代码：873674

证券简称：山东新龙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5月6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李光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美合”）为保障项目生产运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拟

向金融机构申请 5,000.00 万元融资，并由股东方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持有新美合 51%的股权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美合 49%的股权。公司拟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2,550 万元，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。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新美合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